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6、审批及实施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事项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证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指定内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
- 4、定期向董事会报备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